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闽法普组〔2020〕1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中开展普法宣传的重要意义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到社会稳

定大局。大力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依法防控意识，对于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具有重要作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列为社会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普法宣传工作的首要任务，把配合疫情防控宣传、坚决依法防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紧急行动起来，发挥职能作用，把疫情防控中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二、突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重点，大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指导我们取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思想武器。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努力营造众志成城、依法防控、联防联控的良好局面。

（二）深入宣传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大力宣传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学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主动做好释疑解惑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

与疫情防控。大力宣传中央、省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大力宣传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重大决策部署和于伟国书记、唐登杰省长的工作指示精神，特别是省委省政府依法应对疫情防控的重大举措，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我省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

（三）深入宣传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要求，广泛宣传《宪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使每个公民明确自己在疫情防控中的权利和义务，理解支持政府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开展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四）利用各类平台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在前期疫情防控宣传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电台，及时做好疫情防控中的普法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普法优势，进一步发挥“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普法网站多级新媒体矩阵的直观快捷、互动共享优势，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卫生防疫知识。同时，注重通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

师等法治专业人员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开展以案释法，提供法律援助、法援咨询。注重发挥“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的引领作用，全民动员开展“网格式”“地毯式”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提升基层社会依法治理能力，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公益法律服务。

三、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要提升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政治自觉，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要压实普法责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科学制定疫情防控中的普法方案，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履责，确保涉及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实现全覆盖，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将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情况纳入“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进行考评。

（三）要增强宣传实效。各地各单位要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求，围绕防控疫情工作中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结合典型案例，采取高效有力的工作措施，共同做好疫情防控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全国普法办编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要认真总结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战线在防控疫情

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社会影响，以点带面，进一步凝聚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正能量。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强化资源共享，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将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普法宣传工作信息、工作情况及典型工作事迹报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联络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0591—83762125

邮 箱：fzrbapp@163.com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代章)

2020年2月6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人民正在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全国普法办组织力量汇总整理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形成了有关法律知识问答二十三问。

一、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

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二、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

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四、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

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五、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六、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七、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八、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

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九、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

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十、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

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十一、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十二、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十三、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

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十四、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铁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抢险救灾物资和

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十五、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

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十六、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

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十九、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

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二十一、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二十二、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

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二十三、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